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  
研发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143号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143 号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497096.55 元

最高限价：3497096.55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

预算金额：3497096.55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位于芜湖市弋江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工程包含室内墙面出新、天棚吊顶更换、地面铺设塑胶楼地面、实验台拆除制作安装、公共区域美化设计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50 个日历天。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

3.1.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1.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1、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3、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149581-833、870 、 13956006676。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 6.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说明

6.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6.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6.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6.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6.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6.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6.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0553605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志

电话：180553605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可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回复。同时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发送至 371706228@qq.com 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万工 18055360547。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_/___。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成交供应商业绩及评审总得分；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 _____ (4) 缴纳时间: _____ /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 (6)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31.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中标价≤100万元: 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0%; 中标价&gt;100万元: 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0%×75%+(中标价-100万元)×0.7%×75%。</u>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开户名称: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p> <p>银行帐号：341314000018150070757</p>
34.4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055360547</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2号办公楼301室</u></p>
35	其他内容	/
35.1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5.2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5.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0</u> 日历天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项目经理社保形式（如要求）：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p> <p>（4）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p>

		<p>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p>(5)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0215-2019)标准执行，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35.6	业绩要求说明	业绩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有)
35.7	安全文明要求	<b>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b>
35.8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b>分包情况</b></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5.9	现场条件	<b>具备开工条件</b>
35.10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版图纸</p>

		<p>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11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本项目不适用）</p>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如有)</p>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帐（同城）、电汇（异地）方式。</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包别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p>
35.12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的签章。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3）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p>

		<p>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4）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5）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5.1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p>（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注：</b>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p>
35.1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5.15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项目经理外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b>（优先使用）</b>；</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16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17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

## 7. 磋商文件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

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 (1)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

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

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徽采云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9.3.1.2.1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2.2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2.3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2.4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20分钟)二次报价，则视为以前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7.2 其他项目费：

- （1）暂列金额；
- （2）暂估价；

22.7.3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4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位于芜湖市弋江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工程包含室内墙面出新、天棚吊顶更换、地面铺设塑胶楼地面、实验台拆除制作安装、公共区域美化设计施工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条款等。

####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施工注意事项

##### 1.大型移机工程：

为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作业空间及施工完成后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施工中包含大型移机工程，主要内容是对下列大型设备进行移机恢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目前放置实验室
1	三重四极杆串联液质系统	1260+6460	套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安捷伦 7890B+5977A	套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3	高压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P 制备型	套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4	岛津高效液相色谱（凝胶色谱 GPC）	岛津 RID-10A	台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5	流式细胞仪	BD FACSVerser 型	套	1	
6	Beckman Coulter Moflo XDP 高端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	套	1	

7	小动物活体成像 IVIS Lumina LT	美国 PE	套	1	
---	---------------------------	-------	---	---	--

大型移机工程有以下注意事项：

(1) 移机前需和仪器负责人一起对仪器外观进行拍照留证，方便搬迁后验证仪器外观情况。

(2) 按安装调试的标准品和方法进行标准测试，对仪器状态进行基本评估。

(3) 移机后和仪器负责人一起确认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仪器外观、数量，对照留证照片进行比较。

(4) 按安装调试的标准品和方法进行标准测试，对照搬迁前的测试结果确认偏差控制在 3%或仪器性能指标范围以内。

大型移机工程完成后，效果需得到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在决算报送时扣除。

## 2.门禁改造工程：

为保证科研工作团队管理的可靠性、科研工作开展的便捷性，本次施工中包含对逸夫科技楼 1-4 层现有门禁系统的改造工程。要求门禁改造完成后，能够与我校现有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及一卡通系统整合，达到拥有进入许可的师生可刷一卡通直接通过门禁的效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时对门禁改造方案提供详细的说明，包括使用设备、改造方案、实现形式等。改造效果需得到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在决算报送时扣除。

## 3.PVC 地胶：

采用 2mm 同质透芯实验室专用改性强化 PVC 地面。

\* (1) 表面耐污染性：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至少包括氢氧化钠 40%，硝酸 65%，高氯酸 90%等至少 12 种，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 (2) 有害物质释放：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可溶性铅、氯乙烯单体和挥发物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 (3) 耐化学性能：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2 小



时指数：**0**（无影响）。

（4）燃烧等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达到或优于 B1 级。

（5）防滑性（静摩擦系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干法： $\geq 0.60$ 。

（6）抗细菌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大肠埃希氏菌： $< 0.1$ 。

#### 4.实验台

本次工程内实验台为全钢实验台,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带单边凹槽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1）抗冲击：在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试验高度为 1m，检测结果为压痕直径： $\leq 4.1\text{mm}$ 。

\*（2）光泽度：在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geq 58$ 。

（3）外观性能：台面采用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还需符合：样品敲碎后里面无空洞，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样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

（4）承载性能：陶瓷台面应具有一定的承重性，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经对面板加载重量不小于 700kg，保压不少于 600 小时的承载测试后，检测报告结果为样品无破坏。

（5）破坏强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geq 13300\text{N}$

\*（6）耐化学腐蚀性：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不低于 GLA 级。

\*（7）水池台要求采用 2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做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型陶瓷台面，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防滑结果：放置在无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先于放置在有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向下滑动（此要求仅限中央台，边台、转角台等不适用）。

（8）可满足用户要求增加单边凹槽，阻水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凹槽

阻水测试”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宽度 $\geq 11\text{mm}$ ，深度 $\geq 1.2\text{mm}$ ，储水量 $\geq 16\text{ml}$ 。

(9) 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经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

(10) 门板及抽屉面板：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

(11) 抽屉：采用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抽面为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12) 调整脚：采用直径 $\phi 10\text{mm}$  调整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最大调节 0-30mm。

(13) 把手：采用 1.0mm 厚冷轧板数控加工后一体成型一字型把手。

(14) 铰链：配置专用缓冲铰链，开合时无噪音，次数达 5 万以上，防锈。

(15) 三节滑轨：采用专用导轨，三节 16 寸导轨，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 (16) 投标时须提供台面使用的 15 年破损无条件更换的售后承诺书。

#### 5.全钢通风柜：

(1) 尺寸及规格：1500\*850\*2350 全钢通风柜

(2) 组合柜体：采用上下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为排烟柜操作空间，并含操作台面、供水、落水等实验需要之附件。下部柜体为储存柜并含照明、供电、抽风等系统控制按钮，下柜：采用厚 1.2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处理，并附高低调整脚。调整脚为 4 分调节螺杆，下衬防震、防水、防锈之耐蚀橡皮底座。

(3) 柜外壳：采用厚 1.2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处理。

(4) 通风柜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 5mm 厚实验室专用通风柜氟纤板。满足以下性能

\*①耐腐性能：对以下 5 项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5 项：98%硫酸、丙酮、65%硝酸、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投标时提供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甲醛释放量：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③燃烧性能：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要求。

(5) 操作台面：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型实验室陶瓷板台面。采用高温一体烧制成型，总厚 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为翘边碟型，有效阻水外溢。

\*①阻水边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碟型台面阻水边的厚度为  $(7\pm 1)$  mm；碟形台面水容量为不低于 5L/m<sup>2</sup>。

\*②承载性能：陶瓷台面应具有一定的承重性，并在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经对面板加载重量不小于 700kg，保压不少于 600 小时的承载测试后，检测报告结果为样品无破坏。

\*③抗冻性：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无裂纹或剥落。

④洛氏硬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130HRM。

⑤耐高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geq 1350^{\circ}\text{C}$ ，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6) 调节门（Sash）外框及轨道：

①外框材质：采用塑粉喷涂，高温固化，以确保安全及耐用；

②轨道材质：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注成型；

③调节门左右悬吊钢索安装时，需完全隐藏于轨道内，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钢索之安全，并避免化学腐蚀问题；

④调节门把手设计，需符合人体工学要求，以方便使用者上下拉动施力。

(7) 节门玻璃：采用 5mm 安全玻璃。

(8) 移门：移门滑轨采用抗腐蚀 PVC 材质；移门采用全钢同步轮系统。

(9) 配重：采单一配重设计，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设计，避免摇晃碰撞。

(10) 集气风罩：采用 5mmPP 板机制成型，并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底

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管径约为 $\Phi 250$  mm，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可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11) 照明设备：采用 220V、30WLED 日光灯一支（加长型为 2 支或更多）。

(12) 电源插座：插座安排在上下柜体之间外侧面，采用国标 10A 且通过 3C 认证三孔万能单相插座。（柜体面色待定）

(13) 控制开关说明：每台配置柜体独立电源空气箱，通风柜内部电气设备（照明、风机启动开关等）采用 12V 液晶面板触摸式开关，集中控制整个柜内电路系统，操作观察方便。

(14) 配套排风系统及活性炭过滤装置。

## 6.公共展示区域设计施工方案

(1) 整体设计方案创意新颖、技术可行、参观主题鲜明，切合项目需求，布局规划合理，空间过渡自然，参观流线顺畅，展示重点突出，提供整体参观流程图，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效果图；

(2) 形象墙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安装图、效果图，提供多媒体设备内容及系统逻辑、架构说明，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

(3) 科研成果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安装图、效果图，提供智能交互内容（交互内容新颖、互动界面生动）及系统逻辑、架构说明，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并提供板块整体中控联动控制逻辑说明；

(4) 团队介绍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提供具体展示内容、呈现效果，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

(5) 实验室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提供具体展示内容、呈现效果，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

公共展示区域方案须得到使用部门书面确认方可施工，否则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在决算报送时扣除。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承包人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

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2.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如有不确定尺寸、颜色、清单未明确制作工艺等情况要及时与后勤管理处及使用部门联系，得到确认后方可施工。

3.工程总报价含材料费（主材和辅材）、劳务费、搬运费（二次搬运及垂直运输费）、施工机械费、施工费或安装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综合管理费、设备安装全部所需附件、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工期 50 日历天，从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推迟的按 5000 元/天对其进行处罚（发包人原因除外，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后勤管理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在结算审计时扣除；推迟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发函警告承包人，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并在已有处罚基础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3 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场地仍有科研需要，拟分层或分区域施工，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且因现场环境较为复杂，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5.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禁止高空抛物。在施工过程中须对现场环境进行保护，如对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等造成破坏须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6.工程施工中，垃圾须运输至校方指定地点临时覆盖堆放并按时清运出校外，运输需要符合环保、市政要求；完工后，保洁维修改造全部地点，清洁地面、墙面、门窗及玻璃上的油漆和灰尘，垃圾装袋并外运。

7.本工程工期过半时支付一次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5%（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5%（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

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将审定价 3%的质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凭汇款凭证付至审定价的 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退还质保金除外）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本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8.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证明等。如延期提交，在结算审计时按 1000 元/天进行扣款。经发包人发函警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9、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该产品符合校方要求；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否则不支付材料款；发包人保留在承包人进场后施工期间，对承包人进场使用的任何材料因不满足工程质量和功能使用要求，而要求承包人即行调换的权利。

10.如图纸、清单与本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后勤管理处书面解释为准。

11.投标文件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要求提供的文件。

12.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现场代表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填写学校规定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 13.合同价款范围

(1)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3)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要进行检测试验（含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检测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现场施工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用量，所挂水表电表需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电费按 1.00 元/度计取，水费按 3.00 元/吨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人将费用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未挂表计量或现场不具备挂表计量条件的，工程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

(5)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 14.变更及签证要求

(1) 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

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2〕002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 15.工程审计要求

(1)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2)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3)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16.其他要求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号）文件执行。文件全文链接 <https://hqc.wnmc.edu.cn/0a/5d/c2461a133725/page.htm>。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2.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p>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30	<p>本项评审步骤：</p> <p>1.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2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装饰装修、修缮、维修改造）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u>1</u> 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进行评审：</p> <p>（1）组织机构齐全，结构严密，职责划分以及组织结构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组织机构完整，结构完善，职责划分以及组织结构安排、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组织机构有待完善，职责划分以及组织结构安排有待改善，人员配备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施工组织机构不合理，得 0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p>	<p>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的人工</p> <p>(1) 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劳动力安排完全贴合施工需要，得3分；</p> <p>(2) 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p> <p>(3) 有计划但计划完整性有待提升，劳动力安排有待改善但能满足施工基本需要，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拟投入人工不合理，得0分。</p> <p>2、拟投入的主要材料</p> <p>(1) 材料进场时间、数量、批次安排完全贴合施工需要，得3分；</p> <p>(2) 材料进场时间、数量、批次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p> <p>(3) 材料进场时间、数量、批次安排有待改善但能满足施工基本需要，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拟投入的主要材料不合理，得0分。</p> <p>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p> <p>(1)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完全贴合施工需要，得3分；</p> <p>(2)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p> <p>(3)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有待改善但能满足施工基本需要，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合理，得0分。</p>
<p>施工进度保障</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总施工工期、关键节点、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工序衔接、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1) 总施工工期目标明确，关键节点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工序衔接、进度计划安排完全贴合施工需要，得5分；</p> <p>(2) 总施工工期目标、关键节点完整，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工序衔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p> <p>(3) 总施工工期目标、关键节点、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工序衔接、进度计划安排有待改善但能满足施工基本需要，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进度保障不合理，得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是否细化、具体明确，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进行评审：</p> <p>(1)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细化、具体明确，制度健全，能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得5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按单位、分部和</p>

		<p>分项分解细化，做到基本明确，制度完整，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得3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待改善，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细化不足，制度有待改善，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合理，得0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本工程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的认识，以及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方案全面、完整、清晰、要点突出、措施具体可行，并备有必要预案，得5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部分贴合采购需求，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合理，得0分。</p>
安全文明施工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进行评审：</p> <p>(1)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完善，安全措施或制度健全，有明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目标及体系，完全贴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得5分，</p> <p>(2) 安全保障体系、安全措施或制度完整，环保及文明施工目标及体系符合施工需求，得3分；</p> <p>(3) 安全保障体系、安全措施或制度有待提升，环保及文明施工目标及体系部分符合施工需求，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不合理，得0分。</p>
公共展示区域设计施工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共展示区域设计施工方案进行评审：</p> <p>1、整体设计方案创意新颖、技术可行、参观主题鲜明，切合项目需求，布局规划合理，空间过渡自然，参观流线顺畅，展示重点突出，提供整体参观流线图，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效果图：</p> <p>(1) 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完整能部分满足需要，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2、形象墙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安装图、效果图，提供多媒体设备内容及系统逻辑、架构说明，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并提供板块整体中控联动控制逻辑说明：</p> <p>(1) 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完整能部分满足需要，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3、科研成果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安装图、效果图，提供智能交互内容（交互内容新颖、互动界面生动）及系统逻辑、架构说明，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p>

		<p>(1) 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能部分满足需要，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p>4、团队介绍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提供具体展示内容、呈现效果，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p> <p>(1) 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能部分满足需要，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p>5、实验室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提供具体展示内容、呈现效果，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p> <p>(1) 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整能部分满足需要，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大型仪器移机工程人员配置	6 分	<p>(1) 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有本次移机所包含的设备（及同品牌同类型设备）研发、生产、维修或移机经验，每涉及到一个品牌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2) 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应的学位，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最多得 2 分；</p> <p>(3) 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提供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最多 1 分。</p> <p>注：同一人员在（2）和（3）两项不重复加分。</p>
门禁系统改造方案	5 分	<p>门禁改造完成后，能够与我校现有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及一卡通系统整合，达到拥有进入许可的师生可刷一卡通直接通过门禁的效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门禁系统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设备、改造方案、实现形式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能部分满足需要，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施工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p> <p>(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贴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贴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质量、进度与安全，得 5 分，</p> <p>(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有待提升，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2) 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 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但内容仍需提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52
一、工程概况.....	52
二、合同工期.....	53
三、质量标准.....	5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3
五、项目经理.....	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54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55
十、签订地点.....	55
十一、补充协议.....	55
十二、合同生效.....	55
十三、合同份数.....	55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57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
7. 工期和进度 .....	17
8. 材料与设备 .....	19
9. 试验与检验 .....	20
10. 变更 .....	20
11. 价格调整 .....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25
14. 竣工结算 .....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7
16. 违约 .....	28
17. 不可抗力 .....	30
18. 保险 .....	30
20. 争议解决 .....	30
附件.....	32
<b>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b>	<b>55</b>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和建设工程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建设方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8512117-6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 \_\_\_\_\_

文昌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3-3932598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地方法规等。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该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含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逸凡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后勤管理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办理决算审核、资料规整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非全部施工现场，需要分区域施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时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

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  
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文

件规定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5天\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对暂估价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方案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_\_\_\_\_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_\_\_\_\_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付款申请审批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补充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 为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_\_\_\_\_

文昌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53-3932598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410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位于芜湖市弋江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工程包含室内墙面出新、天棚吊顶更换、地面铺设塑胶楼地面、实验台拆除制作安装、公共区域美化设计施工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条款等。

###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施工注意事项

#### 1.大型移机工程：

为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作业空间及施工完成后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施工中包含大型移机工程，主要内容是对下列大型设备进行移机恢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目前放置实验室
1	三重四极杆串联液质系统	1260+6460	套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安捷伦 7890B+5977A	套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3	高压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P 制备型	套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4	岛津高效液相色谱（凝胶色谱 GPC）	岛津 RID-10A	台	1	逸夫科技楼 203-204
5	流式细胞仪	BD FACSVerser 型	套	1	
6	Beckman Coulter Moflo	贝克曼	套	1	

	XDP 高端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7	小动物活体成像 IVIS Lumina LT	美国 PE	套	1	

大型移机工程有以下注意事项：

(1) 移机前需和仪器负责人一起对仪器外观进行拍照留证，方便搬迁后验证仪器外观情况。

(2) 按安装调试的标准品和方法进行标准测试，对仪器状态进行基本评估。

(3) 移机后和仪器负责人一起确认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仪器外观、数量，对照留证照片进行比较。

(4) 按安装调试的标准品和方法进行标准测试，对照搬迁前的测试结果确认偏差控制在 3%或仪器性能指标范围以内。

大型移机工程完成后，效果需得到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在决算报送时扣除。

### 2.门禁改造工程：

为保证科研工作团队管理的可靠性、科研工作开展的便捷性，本次施工中包含对逸夫科技楼 1-4 层现有门禁系统的改造工程。要求门禁改造完成后，能够与我校现有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及一卡通系统整合，达到拥有进入许可的师生可刷一卡通直接通过门禁的效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时对门禁改造方案提供详细的说明，包括使用设备、改造方案、实现形式等。改造效果需得到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在决算报送时扣除。

### 3.PVC 地胶：

采用 2mm 同质透芯实验室专用改性强化 PVC 地面。

\* (1) 表面耐污染性：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至少包括氢氧化钠 40%，硝酸 65%，高氯酸 90%等至少 12 种，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 (2) 有害物质释放：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可溶性铅、氯乙烯单体和挥发物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 (3) 耐化学性能：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2 小时指数：0（无影响）。

(4) 燃烧等级：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达到或优于 B1 级。

(5) 防滑性（静摩擦系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干法： $\geq 0.60$ 。

(6) 抗细菌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大肠埃希氏菌： $< 0.1$ 。

#### 4.实验台

本次工程内实验台为全钢实验台，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带单边凹槽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 (1) 抗冲击：在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试验高度为 1m，检测结果为压痕直径： $\leq 4.1\text{mm}$ 。

\* (2) 光泽度：在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geq 58$ 。

(3) 外观性能：台面采用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还需符合：样品敲碎后里面无空洞，无杂色，为一体实芯坯体；样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脱层，釉面与坯体呈一体结构。

(4) 承载性能：陶瓷台面应具有一定的承重性，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经对面板加载重量不小于 700kg，保压不少于 600 小时的承载测试后，检测报告结果为样品无破坏。

(5) 破坏强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geq 13300\text{N}$

\* (6) 耐化学腐蚀性：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不高于 GLA 级。

\* (7) 水池台要求采用 2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做防滑沥水槽且四周

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型陶瓷台面，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防滑结果：放置在无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先于放置在有沥水槽表面的器皿向下滑动（此要求仅限中央台，边台、转角台等不适用）。

（8）可满足用户要求增加单边凹槽，阻水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凹槽阻水测试”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宽度 $\geq 11\text{mm}$ ，深度 $\geq 1.2\text{mm}$ ，储水量 $\geq 16\text{ml}$ 。

（9）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经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

（10）门板及抽屉面板：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

（11）抽屉：采用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抽面为双层无焊连接可拆卸带减震垫，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12）调整脚：采用直径 $\phi 10\text{mm}$ 调整脚，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最大调节 0-30mm。

（13）把手：采用 1.0mm 厚冷轧板数控加工后一体成型一字型把手。

（14）铰链：配置专用缓冲铰链，开合时无噪音，次数达 5 万以上，防锈。

（15）三节滑轨：采用专用导轨，三节 16 寸导轨，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16）投标时须提供台面使用的 15 年破损无条件更换的售后承诺书。**

### **5.全钢通风柜：**

（1）尺寸及规格：1500\*850\*2350 全钢通风柜

（2）组合柜体：采用上下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为排烟柜操作空间，并含操作台面、供水、落水等实验需要之附件。下部柜体为储存柜并含照明、供电、抽风等系统控制按钮，下柜：采用厚 1.2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处理，并附高低调整脚。调整脚为 4 分调节螺杆，下衬防震、防水、防锈之耐蚀橡皮底座。

(3) 柜外壳:采用厚 1.2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处理。

(4) 通风柜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 5mm 厚实验室专用通风柜氟纤板。满足以下性能

\*①耐腐蚀性能:对以下 5 项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5 项:98%硫酸、丙酮、65%硝酸、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甲醛释放量: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③燃烧性能: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要求。

(5) 操作台面: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型实验室陶瓷板台面。采用高温一体烧制成型,总厚 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为翘边碟型,有效阻水外溢。

\*①阻水边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碟型台面阻水边的厚度为(7±1)mm;碟形台面水容量为不低于 5L/m<sup>2</sup>。

\*②承载性能:陶瓷台面应具有一定的承重性,并在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经对面板加载重量不小于 700kg,保压不少于 600 小时的承载测试后,检测报告结果为样品无破坏。

\*③抗冻性: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无裂纹或剥落。

④洛氏硬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130HRM。

⑤耐高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1350°C,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6) 调节门(Sash)外框及轨道:

①外框材质:采用塑粉喷涂,高温固化,以确保安全及耐用;

②轨道材质：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注成型；

③调节门左右悬吊钢索安装时，需完全隐藏于轨道内，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钢索之安全，并避免化学腐蚀问题；

④调节门把手设计，需符合人体工学要求，以方便使用者上下拉动施力。

(7) 节门玻璃：采用 5mm 安全玻璃。

(8) 移门：移门滑轨采用抗腐蚀 PVC 材质；移门采用全钢同步轮系统。

(9) 配重：采单一配重设计，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设计，避免摇晃碰撞。

(10) 集气风罩：采用 5mmPP 板机制成型，并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出口管径约为  $\Phi 250$  mm，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可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11) 照明设备：采用 220V、30WLED 日光灯一支（加长型为 2 支或更多）。

(12) 电源插座：插座安排在上下柜体之间外侧面，采用国标 10A 且通过 3C 认证三孔万能单相插座。（柜体面色待定）

(13) 控制开关说明：每台配置柜体独立电源空气箱，通风柜内部电气设备（照明、风机启动开关等）采用 12V 液晶面板触摸式开关，集中控制整个柜内电路系统，操作观察方便。

(14) 配套排风系统及活性炭过滤装置。

## 6.公共展示区域设计施工方案

(1) 整体设计方案创意新颖、技术可行、参观主题鲜明，切合项目需求，布局规划合理，空间过渡自然，参观流线顺畅，展示重点突出，提供整体参观流线图，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效果图；

(2) 形象墙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安装图、效果图，提供多媒体设备内容及系统逻辑、架构说明，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

(3) 科研成果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安装图、效果图，提供智能交互内容（交互内容新颖、互动界面生动）及系统逻辑、架构说明，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并提供板块整体中控联动控制逻辑说明；

(4) 团队介绍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提供具体展示内容、呈现效果，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

(5) 实验室展示区：投标需提供本版块区域平面图、结构图、效果图，提供具体展示内容、呈现效果，提供照明灯光、氛围灯光设计定位图。

公共展示区域方案须得到使用部门书面确认方可施工，否则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在决算报送时扣除。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承包人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应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以施工图不详、工程量清单有误等理由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报价的优惠，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施工时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2. 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如有不确定尺寸、颜色、清单未明确制作工艺等情况要及时与后勤管理处及使用部门联系，得到确认后方可施工。

3. 工程总报价含材料费（主材和辅材）、劳务费、搬运费（二次搬运及垂直运输费）、施工机械费、施工费或安装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综合管理费、设备安装全部所需附件、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4. 本工程工期 50 日历天，从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推迟的按 5000 元/天对其进行处罚（发包人原因除外，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后勤管理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在结算审计时扣除；推迟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发函警告承包人，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并在已有处罚基础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3 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场地仍有科研需要，拟分层或分区域施工，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且因现场环境较为复杂，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5. 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禁止高空抛物。在施工过程中须对现场环境进行保护，如对墙面、地面及其他设施等造成破坏须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6. 工程施工中，垃圾须运输至校方指定地点临时覆盖堆放并按时清运出校外，运输需要符合环保、市政要求；完工后，保洁维修改造全部地点，清洁地面、墙面、门窗及玻璃上的油漆和灰尘，垃圾装袋并外运。

7. 本工程工期过半时支付一次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5%（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5%（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将审定价 3% 的质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凭汇款凭证付至审定价的 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退还质保金除外）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本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8. 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证明等。如延期提交，在结算审计



时按 1000 元/天进行扣款。经发包人发函警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将其录入学校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9、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该产品符合校方要求；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否则不支付材料款；发包人保留在承包人进场后施工期间，对承包人进场使用的任何材料因不满足工程质量和功能使用要求，而要求承包人即行调换的权利。

10.如图纸、清单与本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后勤管理处书面解释为准。

11.投标文件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要求提供的文件。

12.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现场代表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填写学校规定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 13.合同价款范围

（1）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3）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要进行检测试验（含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检测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施工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用电量，所挂水表电表需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电费按 1.00 元/度计取，水费按 3.00 元/吨计取（施工期间水电

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人将费用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未挂表计量或现场不具备挂表计量条件的，工程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

(5)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 14.变更及签证要求

(1) 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2〕002 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 15.工程审计要求

(1)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2)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3)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16.其他要求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 号）文件执行。文件全文链接 <https://hqc.wnmc.edu.cn/0a/5d/c2461a133725/page.htm>。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1143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标〔2017〕191 号) 规定的投标  
报价格式报价。)

首页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编制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总价封面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

投标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并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 20 分钟内上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磋商响应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供应商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皖南医学院、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二、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南医学院)的(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药物研发中心改造)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 属于\_\_\_\_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_\_\_\_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工程重难点等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自行编制与自身实力相匹配的技术能力。

三、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业绩等。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